

国京(香港)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国京香港”)经营的是证券交易及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BAV573)

客户名称: _____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

本授权书是有关处置本人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详列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 本授权书之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权书授权国京(香港)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国京香港」):

- (1)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本人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2) 将任何本人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 作为该机构向国京香港提供财务通融之抵押品;
- (3) 将任何本人的证券抵押品存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 作为解除国京香港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国京香港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本人明白中央结算因应国京香港的责任和义务而对本人的证券设定第一固定押记;
- (4) 将任何本人的证券抵押品存于任何其他认可结算所或任何其他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 作为解除国京香港在交收上的责任和义务和清偿国京香港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
- (5) 如国京香港在进行证券交易及国京香港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的任何其他受规管活动的过程中向本人提供财务通融, 即可按照上述第(1)、第(2)、第(3)及/或第(4)段所述运用或存放任何本人的证券抵押品;
- (6) 支付/转账款项至本人与国京香港所维持的证券或期货交易账户, 以应付交易用途、交收、保证金要求或对国京香港的负债(如适用);
- (7) 支付/转账款项至位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别家证券或期货经纪的客户账户, 以方便本人下达買賣指令、应付交收或本人经该经纪所需要或可能需要履行的财务责任
- (8) 从国京香港任何成员于任何时候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 及
- (9) 将本人的款项兑换至任何货币。

国京香港可不向本人发出事前通知而采取上述行动。本人确认本授权书不影响国京香港为解除由本人或代本人对国京香港、国京香港之联系实体或第三者所负的法律义务, 而处置或促使国京香港的联系实体处置本人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权利。

此赋予国京香港之授权乃鉴于国京香港同意继续维持本人之证券保证金账户。本人明白本人的证券可能受制于第三者之权利, 国京香港须全数抵偿该等权利后, 方可将本人的证券退回本人。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自本授权书之日起计有效。

本人可以向国京香港客户服务部发出书面通知, 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国京香港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之 14 日起计。

本人明白国京香港若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 14 日之前, 向本人发出书面通知, 提醒本人本授权书即将届满, 而本人没有在此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 本授权书应当作在不需本人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

倘若本授权书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在解释或意义方面有任何歧义, 本人同意应以中文本为准。

本人就本授权书的内容已获得解释, 并且本人明白及同意本授权书的内容。

客户签署

日期